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

債　務　人　裴翌即裴綉霞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蘇志成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劉奕陽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彭培洵
債　權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代　理　人　簡延益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債　權　人　香港商康業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根泰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務人裴翌即裴綉霞自民國109 年1 月2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61條第1 項定有明

文。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。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，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經債權人會議可決。又查，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更生程序中向債務人任職之單位查詢其薪資，自106年4月至108年8月共29個月薪資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7,700元，另107年度年終獎金8萬2,850元、108年1月25日發放之年終獎金3萬2,200元（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號卷259頁、309頁至335頁），合計133萬2,750元，平均月收入為4萬5,956元；又其二筆保單，截至107年8月3日止之解約金額為6萬1,990元，有本院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號卷附薪資明細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資料可憑。另債務人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規定，債務人及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以108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2,388元之1.2倍即1萬4,866元計算，債務人與其配偶平均分擔扶養義務，則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2萬9,732元（1萬4,866＋1萬4,866÷2×2＝2萬9,732），以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受扶養人之必要生活費用，餘額尚有1萬6,224元。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，以每3個月為1期，每期僅清償8,000元，即每月僅清償2,667元，約為每月收入餘額16%。且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合計為980萬7,012元，然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合計僅清償57萬6,000元，清償成數僅約5%。以債務人年僅33歲，已有相當穩定之收入及工作能力、經驗，難認其所提更生方案為盡力清償，是本件自不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要件。從而，本院自應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

本件清算程序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61條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美黛